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61	40,107
無形資產		17,414	18,1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	-	9,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	37,164	25,294
		<u>86,639</u>	<u>92,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6,943	6,560
持作出售資產		73,029	78,19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	36,815	45,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	20,081	22,27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485	24,364
短期銀行存款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20	32,487
		<u>167,473</u>	<u>214,368</u>
總資產		<u>254,112</u>	<u>307,0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2,687	72,687
股份溢價		556,440	556,440
其他儲備		65,577	68,671
累計虧絀		(535,517)	(486,591)
		<u>159,187</u>	<u>211,207</u>
非控股權益		(7,772)	(4,876)
權益總額		<u>151,415</u>	<u>206,331</u>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688	6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7	1,475
		<u>2,005</u>	<u>2,1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	6,569	5,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8,602	60,890
銀行借款	8	14,70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073	30,5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47	1,231
		<u>100,692</u>	<u>98,546</u>
總負債		<u><u>102,697</u></u>	<u><u>100,709</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54,112</u></u>	<u><u>307,04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66,781</u></u>	<u><u>115,82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3,420</u></u>	<u><u>208,494</u></u>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1,749	92,220
銷售成本	10	<u>(43,496)</u>	<u>(67,234)</u>
(毛損) / 毛利		(1,747)	24,9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	(9,598)	(15,9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35,987)	(68,151)
其他收益 / (虧損) - 淨額	9	14	(11,792)
其他收入	9	<u>1,520</u>	<u>3,153</u>
經營虧損		(45,798)	(67,787)
融資收益	11	199	741
融資成本	11	<u>(313)</u>	<u>-</u>
融資(成本) / 收益 - 淨額	11	(114)	7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4,115)	(8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4	<u>(5,006)</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033)	(67,905)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12	<u>117</u>	<u>(2,163)</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54,916)</u></u>	<u><u>(70,068)</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2,020)	(68,270)
— 非控股權益		<u>(2,896)</u>	<u>(1,798)</u>
		<u>(54,916)</u>	<u>(70,068)</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2,020)	(68,270)
— 非控股權益		<u>(2,896)</u>	<u>(1,798)</u>
		<u>(54,916)</u>	<u>(70,0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人民幣)	13	(0.0619)	(0.0813)
— 攤薄 (每股人民幣)	13	<u>(0.0619)</u>	<u>(0.0813)</u>
股息	14	<u>—</u>	<u>—</u>

附註

1.1 一般資料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呈列。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重要事件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獨家報紙合作夥伴生活新報社因財政困難而停刊。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收回長期投資及按金、即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的能力，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3,6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1.2 編製基準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3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4,916,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015,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是否恰當作出評核。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正實施以下多項措施：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取得人民幣2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融資授信，提取該融資授信下的借款時須經銀行批核；
- (2) 本集團正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控制營運成本，其中包括精簡本集團營運架構、調整管理層薪酬及控制行政開支；
- (3) 本集團正與主要獨家報紙合作夥伴磋商減少廣告成本，並正考慮與持續虧損的報紙夥伴終止合作合約；
- (4) 本集團正致力對其賬面金額約人民幣73,029,000元的持作出售資產提升銷售力度以加快變現；及
- (5) 本集團正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預測。本公司董事考慮到上述措施，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營運所需的資金以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性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透過下列途徑成功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獲取銀行或其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按揭貸款至原有到期日；
- (ii) 於必要時從上文第(1)項所述的融資授信中提取借款；
- (iii) 執行營運計劃和措施以控制成本；及
- (iv) 產生及獲得充足其他現金流量。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1.4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述的全年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算應計稅款。

(a) 於二零一五年生效但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現有準則新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有關界定福利計劃。該窄範圍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區分僅與供款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鉤及與一個以上期間的服務掛鉤的供款。該修訂本允許與服務掛鉤但不會隨僱員服務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自提供服務期間所賺取福利的成本中扣減。與服務掛鉤但隨僱員服務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使用適用於有關福利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間分攤。
-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該等修訂本包括以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該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分別界定「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與其相應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修訂該準則旨在澄清，支付或有代價的責任如符合金融工具定義，則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界定的金融負債或權益。所有非權益或有代價（包括金融及非金融）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修訂該準則旨在要求披露管理層於合併經營分類時所作判斷，以及於報告分類資產時披露分類資產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修訂兩項準則旨在澄清實體使用重估模型時如何處理賬面總金額及累計折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報告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連人士）向管理實體僱員或董事支付的薪酬，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的金額。

-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該等修訂本包括以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成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任何共同安排在共同安排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情況適用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合約（包括非金融合約）。該準則容許實體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編製者於釐定投資物業收購是否屬於業務合併時，需同時參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指引。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對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反映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而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經頒佈，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本。該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有關重大程度及合併、小計的呈列、財務報表的架構及披露會計政策的指引。

儘管該等修訂本並無規定明確轉變，惟澄清多項呈列問題，並特別指出編製者可按自身情況及使用者需要調整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呈列方式。

有關變動涉及的主要範圍如下：

- 重大程度：實體不應以會損害有用資料的方式合併或分列資料。倘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披露；
- 分列及小計：該等修訂本釐清可接受的額外小計及呈列有關小計的方式；
- 附註：實體毋須以特定次序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根據自身情況及使用者需要調整附註的結構；
- 會計政策：應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識別方法；
- 來自於權益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應分為其後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應佔項目部分。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此等修訂本澄清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或攤銷方法何時適合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闡明，以動用資產所得收入為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並不適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確立一項可駁回假設，以動用資產所得收入為基準計量無形資產攤銷並不適合。假設僅可於若干有限情況駁回：

-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入的計量方法；或
 -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收入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該等修訂本變更生產性植物（如葡萄藤、橡膠樹及油棕）的報告方式。生產性植物因業務運作與製造活動相同，故其入賬方式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該等修訂本將生產性植物歸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範圍內，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生產性植物的產物則將保留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內。
 -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該等修訂本包括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變動，影響四項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該項改進澄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分銷」時，或在情況相反時，重新分類並不構成出售或分銷計劃改變，亦毋須就此進行會計處理。意即資產（或出售組別）毋須純粹因出售方式改變而於財務報表重列，猶如從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銷」。該修訂本亦說明，有關出售計劃改變的指引應適用於不再持有作分銷用途亦無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共有兩項修訂本：

- i) 服務合約

倘實體將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而轉讓條件容許出讓人終止確認該資產，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披露該實體可能於已轉讓資產中仍然擁有的各類型持續參與。該修訂本提供有關持續參與涵義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出相應修訂，向首次採納者提供相同濟助。

- ii) 中期財務報表

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雖然要求作出額外披露，但並無特別要求所有中期期間均須作出，除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有所要求，則作別論。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該項改進澄清，釐定離職後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時，重要的是責任的計值貨幣，而非責任產生的國家。於評估優質公司債券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時，乃基於以該貨幣計值的公司債券，而非特定國家的公司債券。同樣地，倘以該貨幣計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應使用相關貨幣的政府債券。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項改進澄清該準則中「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的涵義，亦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作交叉參考。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該修訂本容許實體於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銷售及資產出資」。該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銷售及資產出資的不一致情況。

交易如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交易如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即使該等資產屬一間附屬公司所有），則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澄清有關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澄清，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中間母公司可獲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即可作例外情況處理。中間母公司亦需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列其他例外情況的準則。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如不屬投資實體，且提供服務支持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則該投資實體應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猶如該附屬公司為該投資實體的延伸部分。然而，該修訂本亦確認，該附屬公司本身如屬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其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不論該附屬公司有否向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投資相關服務，均需使用此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給予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但於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擁有權益的實體給予寬免，容許其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於應用權益法時取消公允價值計量，改為於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層面將其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法」。該修訂本要求投資者於收購一項構成「業務」（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共同業務的權益時，應用業務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
 - 以公允價值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 支銷收購相關成本；
 - 確認遞延稅項；及
 - 將餘值確認為商譽。

除非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所衝突，否則業務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均適用。該修訂本同時適用於初步收購及進一步收購共同業務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業務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維持不變時，先前持有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色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允價值的變動，惟權益工具不得為作買賣用途而持有。如權益工具乃為作買賣用途而持有，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賬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在損益賬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到損益賬。至於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於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着，初始確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時，必須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按攤銷成本於損益賬確認。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此首日損失將相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性公允價值對沖除外。此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且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針給予寬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作遞延處理的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的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人士繼續沿用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的費率監管會計政策，而只作有限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及於全面收益表分開呈列該等結餘的變動。識別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費率監管形式的性質及相關風險的方法亦須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透過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享有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興建合約」，以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

概無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1.5 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已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首席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首席營運決策人從地域及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出版及廣告業務的表現。產品角度方面，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出版及廣告業務互相依賴及不可分割，故管理層在進行集中表現評估時，以總體考慮出版及廣告業務的經濟利益。地域方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出版及廣告業務活動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計入單獨須呈報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於向中國廣告客戶提供報紙廣告服務，網絡服務（包括出版物的電子分發及向報紙出版商提供網上系統開發服務），以及提供營銷、分銷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電視及電台廣告，以及戶外廣告服務及活動。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紙廣告	28,172	68,307
網絡服務	735	1,793
營銷、分銷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以及戶外廣告服務及活動	12,842	20,389
電視及電台廣告	—	1,731
	<u>41,749</u>	<u>92,220</u>

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9,121	59,993
應佔除稅後虧損	(4,115)	(8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撥備	<u>(5,006)</u>	<u>-</u>
期末結餘	<u><u>-</u></u>	<u><u>59,134</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指其於Skybr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bread」）的34%股本權益及其於北京漢鼎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漢鼎」）的30%股本權益。本集團於Skybread的權益包括於Skybread的無抵押及免息準股本性質貸款人民幣680,000元。

每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轉變，顯示聯營公司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審閱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佔賬面金額曾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管理層評估北京漢鼎的業務表現及主要收入大減後，就該聯營公司作出全數減值撥備人民幣282,000元。

Skybread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鑑於來自互聯網語音系統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導致收入下跌，加上該業務流失主要客戶，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4,724,000元。

Skybread及北京漢鼎為私人公司，故該等公司的股份並無可供參閱的市場報價。本集團並無有關於Skybread及北京漢鼎權益的或有負債。

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7,250	83,90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40,435)</u>	<u>(38,41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6,815</u>	<u>45,493</u>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由作出相關銷售當月結束起計介乎30日至365日不等。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663	8,739
31至60日	6,022	7,609
61至90日	4,018	4,263
91至180日	7,184	20,258
181至365日	23,389	19,901
一年以上	<u>32,974</u>	<u>23,134</u>
	77,250	83,90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40,435)</u>	<u>(38,41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6,815</u>	<u>45,49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39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80,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乃有關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且還款期與本集團慣例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43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411,000元）已減值並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撥備金額為人民幣2,02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金額人民幣774,000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已下降，因而計提撥備。釐定該撥備金額的基準與本集團政策和過往慣例相符，而管理層已審視相關債務人現時的信用狀況及還款紀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99,000元直接於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撇銷（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非流動部分</u>		
長期投資的預付款項	173,000	173,000
收購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	22,164	6,694
給予報紙出版商的按金	92,000	92,000
	<u>287,164</u>	<u>271,694</u>
減：減值撥備（附註(i)）	<u>(250,000)</u>	<u>(246,40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u>37,164</u></u>	<u><u>25,294</u></u>
<u>流動部分</u>		
預付報紙出版商及其他款項	243,236	243,5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63	47,949
應收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款項	—	22,000
	<u>289,299</u>	<u>313,491</u>
減：減值撥備（附註(i)）	<u>(269,218)</u>	<u>(291,21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u>20,081</u></u>	<u><u>22,273</u></u>

(i) 長期投資、長期按金、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期投資、長期按金、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未計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瀋陽晚報 人民幣千元	岳陽市中級 人民法院 人民幣千元	三家都市報 出版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投資	–	–	173,000	173,000
長期按金	–	–	92,000	92,000
預付款項	33,780	–	201,501	235,2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0	22,000	23,937	55,937
	<u>–</u>	<u>(22,000)</u>	<u>–</u>	<u>(22,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3,780</u>	<u>–</u>	<u>490,438</u>	<u>534,21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期投資、長期按金、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獨家合作報紙出版商撥備人民幣475,438,000元及瀋陽晚報撥備人民幣43,780,000元。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瀋陽晚報 人民幣千元	岳陽市中級 人民法院 人民幣千元	三家都市報 出版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780	22,000	471,838	537,618
期內減值撥備	<u>–</u>	<u>–</u>	<u>3,600</u>	<u>3,600</u>
	<u>–</u>	<u>(22,000)</u>	<u>–</u>	<u>(22,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3,780</u>	<u>–</u>	<u>475,438</u>	<u>519,218</u>

(a) 瀋陽晚報

根據本集團與瀋陽晚報之間的獨家廣告協議向瀋陽晚報作出的按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亦已根據獨家廣告協議的條款向瀋陽晚報預付人民幣33,780,000元。本集團與瀋陽晚報的獨家廣告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終止。董事已考慮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與瀋陽晚報的待決訴訟可能出現的結果，並於過往年度就該等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b) 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分別駁回本集團就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所頒佈執行裁定書提出的上訴申請。上訴申請已提交最高人民法院，以駁回上述執行命令，並向本集團退回被不當扣劃的銀行結餘人民幣22,000,000元。

董事已考慮上述發展、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根據上述執行裁定書提取的金額及待決訴訟的可能結果，並於過往年度決定作出全數撥備人民幣22,000,000元。

應收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款項減值撥備已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一併出售。

(c) 三家都市報出版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三家都市報出版商（即東南快報社、生活新報社及黔早傳媒）作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490,4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438,000元）。根據與該等都市報出版商簽訂的獨家合作協議，本集團須支付初步按金及於合約期內定期付款，以換取銷售各報紙廣告位的獨家廣告權。

鑑於與獨家廣告權利相關的廣告收入逐年下跌，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收回向都市報出版商所作出的長期投資預付款項及按金、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的能力，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475,4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1,838,000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每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審閱減值。

生活新報社因財政困難，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停刊。有鑑於此，董事已檢討就長期投資（包括成立合營公司的可能性）向生活新報社作出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本集團與生活新報社合作產生的未來現金收款淨額的現值，並就向生活新報社作出的長期投資的餘下結餘作出全數撥備人民幣3,600,000元。

本集團已評估就餘下都市報出版商作出的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無於期內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7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569	5,889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由作出相關採購當月結束起計介乎30日至365日不等。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703	1,294
31至90日	1,448	702
90日以上	3,418	3,893
	6,569	5,889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8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即期 (附註(i))	<u>14,701</u>	<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取得按揭貸款人民幣15,470,000元，為本集團收購一項物業提供資金。按揭貸款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35,000元。該按揭貸款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取，而本集團已就該物業向廈門信息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預付人民幣15,470,000元。該按揭貸款以該物業的產權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鄭柏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配偶張輝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物業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2,164,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前期付款人民幣6,69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該按揭貸款的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追收貸款，故該按揭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按揭年期為7年，以人民幣計值。該按揭貸款按浮息計息，有關利息為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年期貸款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的1.15倍，每季調整。期內實際年利率為7.15%。

(ii)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借款融資授信：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浮息：		
—一年內到期	<u>2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取得短期銀行融資授信，據此，本集團可根據該融資授信提取借款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每次提取均須經銀行批核，並由銀行全權決定以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志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或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融資授信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到期。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銷售新聞紙	171	385
銷售報廢材料	—	62
政府補助	1,235	2,570
雜項收入	<u>114</u>	<u>136</u>
	<u>1,520</u>	<u>3,153</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14	(212)
外匯結算行政處罰撥備	<u>—</u>	<u>(11,580)</u>
	<u>14</u>	<u>(11,792)</u>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紙廣告成本		
— 媒體成本	28,167	51,995
營銷及宣傳服務成本	7,942	6,814
網絡服務成本	515	1,059
電視及電台廣告成本		
— 媒體成本	—	697
分銷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以及戶外廣告服務及活動成本：		
— 原材料	1,751	1,264
— 媒體成本	1,288	1,263
— 其他成本	48	1,073
折舊	4,515	5,119
攤銷	685	2,302
核數師酬金	1,006	1,177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2,734	2,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815	(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5)	2,024	(77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5)	69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00	22,00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虧損	1,547	214
外匯收益淨額	(24)	(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9,217	36,517
營業稅	816	928

11 融資(成本)/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益：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9	741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13)	—
融資(成本)/收益—淨額	<u>(114)</u>	<u>741</u>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1	2,686
遞延所得稅	(158)	(523)
	<u>(117)</u>	<u>2,163</u>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u>(52,020)</u>	<u>(68,270)</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39,942</u>	<u>839,942</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人民幣)	<u><u>(0.0619)</u></u>	<u><u>(0.0813)</u></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兌換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為唯一一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期內發行在外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兌換的假設帶來反攤薄影響。

14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和境內經濟不斷加大的下行壓力，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至7%，創下六年來新低。當中，房地產市場存在一定風險，中小城市房屋庫存居高不下，開發商投資意願仍然低落，上半年新屋開工數量同比下降15.8%，開發商購地量同比下降33.8%。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施行的「互聯網+」正在深刻地改變我們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對傳統業務造成一定的影響，網上新媒體的快速發展改變了廣告主投放廣告的策略，行業亦出現結構性的調整。

總體而言，經濟環境的整體氣氛、市民和投資者情緒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着廣告行業的發展狀況。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據中國廣告協會報刊分會和央視市場研究(CTR)媒介智訊日前發佈的《2015年1-6月中國報紙廣告市場分析報告》顯示，傳統媒體廣告整體處在持續下降的通道之中。其中，電視廣告下降3.4%；廣播廣告下降2.9%；戶外廣告下降了1.1%；其中報紙廣告按年降幅高達32.1%。該一系列數據表明，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傳統媒體廣告市場全面下滑，至於報紙廣告的下滑趨勢則不斷加劇，刊例花費仍在持續減少。在傳統平面媒體市場整體面臨顯著萎縮的不景氣大環境下，目前仍佔本集團最大業務收入分佈的報刊廣告代理業務持續受到極大的衝擊和挑戰。

業務回顧

國內經濟增速的放緩和部分行業經營壓力的加劇也體現在相應的行業減少在廣告的投放上，導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運環境依然面臨挑戰。平媒市場受在線新媒體的取代作用愈加明顯，以及房地產等行業縮減廣告預算等影響，報紙廣告、網絡服務、全案營銷及電視台廣告收益相應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同

期相比下降54.8%。本期間內毛損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毛利：人民幣25.0百萬元）。本期間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54.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70.1百萬元有所收窄，主要受惠於本期間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減少所致，銷售及營銷費用由人民幣16.0百萬元按年大幅減少40.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9.6百萬元；行政開支亦由人民幣68.2百萬元大幅減少47.2%至人民幣36.0百萬元。面對不斷加劇的市場挑戰和經營環境變化，本集團於本期間做好節流，一方面以未來發展為目標調整業務模式，轉變發展方式，另一方面致力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及資源，增強資源及營運的集中化和精煉化。

鞏固客戶基礎以創新服務拓展新市場

二零一五上半年，由於受眾需求的變化，移動互聯網廣告的崛起，傳統媒體廣告在中國廣告市場面臨極大挑戰。本期間內，本集團致力為報紙廣告客戶提供滲透至網上新媒體等其他廣告平台的增值服務，提供更優化的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在不斷創新，致力搶佔中國龐大的手機用戶市場，進一步加強媒體覆蓋範圍。本集團期望可在網絡新媒體的持續蓬勃發展中迎來業務發展機遇。此外，本集團更致力於成為多渠道、全方位的全案營銷服務供貨商，未來將通過本集團線上線下的多樣媒體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化廣告方案。

今年上半年國內宏觀經濟增速不及預期，尤其是房地產受信貸緊縮影響，市場投資意願未完全回暖，對本集團的傳統廣告業務造成一定衝擊，但憑借多年積累的經營資源及與客戶的穩健合作，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穩定，但客戶對報紙廣告的依賴度有所減弱。此外，本集團通過對讀者群的消費行為跟蹤和分析，不斷力求改進服務模

式，爭取以基於新科技、網上新媒體的創新廣告服務方案，拓寬客戶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轉型仍處於磨合和發展階段，力爭在未來能作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並帶來積極貢獻。

報紙廣告

近年，網上新媒體及移動互聯廣告渠道飛速增長，傳統平面媒體的廣告花費及投放量不斷受到侵蝕，本集團的傳統紙媒客戶群雖變動不大，但傳統媒體廣告投放量已在網上新媒體的衝擊下較難推進，帶來該部分業務收益的下降。此外，本集團傳統平面媒體與網上新媒體平台的互通搭建正處於投資階段，新技術運用也正處於正式上線前測試期，本期間內所產生的實際收益貢獻暫時有限。以上多種因素導致本集團來自報紙廣告的收入本期間內錄得人民幣28.2百萬元，同比大幅下降58.7%。來自房產代理營銷及宣傳項目的收入本期間內錄得人民幣8.2百萬元，同比減少27.4%。儘管收益下降，報紙廣告業務仍為本集團的重點業務之一，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6%，惟較去年同期的佔比74.1%水平有所下降。

此外，本集團的一名媒體合作夥伴生活新報社早前公佈因財政困難，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正式休刊，將對本集團的相關收入造成一定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四家合作媒體，包括《東南快報》、《黔中早報》、《廈門晚報》、《城市生活信報》。本集團的業務跨越中國三個省份，並覆蓋至四個二、三線城市。

網絡服務

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互聯網+」戰略，強調國家有必要加強互聯網技術向現有經濟的滲透，以改善經濟效益及實現可持續增長。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亦敦促相關部門「提網速」及「降網費」，全面支持互聯網發展，在此策略背景下，移動互聯網的覆蓋人數持續攀升，成為大眾獲取信息的重要途徑。本集團相信，移動互聯網存在龐大的商機潛力，將會是未來廣告行業的發展重點。為把握此發展趨勢所帶來的強勁市場需求，本集團持續調整業務架構，整合盈利能力較低的資源，積極投入資源於網絡服務，加大自身在傳統及網上新媒體業務的新舊技術資源的對接，力爭實現業務轉型。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各相關項目目前仍處於投資階段，本集團的目標是未來將移動互聯網業務的佔比提高至五成。本集團網絡業務繼續主要以雲呼技術、讀客網(www.duk.cn)、東快網(www.dnkb.com.cn)等為支撐，進一步從技術及渠道方面搭建新的互聯網媒體平台，加強與傳統媒體渠道的資源及技術互補，以實現線上線下的雙線融合。

於回顧期內，由於網絡服務和數碼媒體業務的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的互聯網媒體平台還未成熟，有關建設仍處投入階段，網絡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表現未如理想，此業務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下滑61.1%至人民幣0.7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4%。然而，本集團對網絡媒體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將會尋求合適的合作對象，共同致力於建設綜合性多媒體平台，實現業務轉型，以移動網絡為發展方向，擴大市場份額，長遠提升盈利水平。

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的讀客網擁有超過300家出版社、860家雜誌商及5,000多本雜誌的網絡合作版權，並與17家都市日報、晚報及商報類數碼報紙建立了發行合作關係，成為中國最大的數碼媒體發行平台之一。本集團繼續採用收費閱讀方式與授權者分成的模式，網站活躍會員人數有所增長，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在網絡服務領域，提升市場份額。電子雜誌出版方面，由於移動互聯網發展迅速，本集團繼續推動技術平台的發展以及加快服務團隊的相應轉型。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行讀客網的改版整合，並將其作為集團轉型的互聯網雲平台的重要支撐，通過與第三方數字平台的合作，建立機構用戶的營銷渠道。同時，讀客網以推行城市通概念，積極成為信息類服務型網站，發展更多招商機會及拓寬讀者群。重點推行的活動及優惠欄目，主要是與商家形成一對一的服務營銷合作模式，以加強營銷效果作為首要的合作條件；另推行可讀性更強的休閒娛樂閱讀內容等，使讀客網平台附加值進一步提升。

東快網於回顧期內進行了一次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強化原有產品的技術更新。東快網目前已開發自有App客戶端，並已上線測試，在市場招商項取得突破、經營創收取得較大進展。健康、旅遊、汽車、房產等板塊更為清晰，規劃「便民頻道」將大幅提升服務性和實用性，增加報社與網民、讀者的互動。此外，該網針對汽車展等推行新的營銷模式，充分發揮圖文、視頻優勢，取得良好效果。

本期間內，集團完善雲呼平台有關建設。不過，受到同業移動客戶端運營商發展迅速，行業競爭壓力加劇影響，系統發展受到挑戰，因此營運收入暫未達預期。不過本集團積極拓展會員群體，發展雲呼客戶端的免費下載服務，目前註冊會員已達到800多萬，上傳電話簿有4億多條。

另外，受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影響，房地產銷量有所下滑，主要圍繞房地產市場的廣告業務平台福建房客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ww.fangke.cc)整體表現未如理想，不過房客網仍然為本集團網絡業務的發展重點之一。房客網將繼續積極倡導房地產新價值商務傳媒的發展，專注於房地產行業資源整合、品牌價值傳播和房地產電子商務平台研發，為房地產業界提供綜合行業資訊、整合推廣及商務應用。主要產品包括房地產資訊門戶、網上售樓系統、中介網店系統、「門店通」中介企業軟件及樓盤銷售管理軟件。

本集團在網絡服務、移動互聯等項目上，通過不斷地業務整合、技術開發，已經具備了雄厚的技術沉澱和較完整的產品體系。目前本集團已經開發了若干App客戶端並形成多種產品、採集並分類了多項垂直大數據、推出了應用型工具等產品；並以原有平媒銷售系統，組建了服務型、銷售型、全案整合形式相結合的商業模式，為本集團開發十方雲平台形成了必要的技術和產品支撐。

市場推廣、分銷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

回顧期內，由於市場推廣、分銷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的客戶群相對較單一，紙媒業務受新媒體衝擊持續下滑，加上本集團一名媒體合作夥伴因為財政困難，已於接近今年6月30日停刊，圍繞相關報刊的印刷業務受到較大打擊，以致本集團於該板塊的收入於回顧期內減少37.3%至人民幣12.8百萬元，佔集團總收入的30.7%。

本集團將透過與現有部份報紙夥伴訂立的獨家合作關係，繼續向客戶推廣銷售報紙廣告位及綜合服務，並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包括印刷、分銷管理、諮詢及市場推廣建議。在發行及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繼續為《東南快報》提供全面的服務。印刷服務方面，本集團在福州及貴州的2座廠房繼續保持平穩運作，提供《東南快報》及《黔中早報》的印刷服務。其中，福州廠房將繼續印刷《東南快報》、《中國證券報》和《上

海證券報》；現時由於一名媒體合作夥伴的停刊，相關印刷服務將停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對刊物印製品品質的嚴格把控，確保所刊登廣告的質量，保持對讀者的吸引力，以加強本集團和媒體夥伴緊密的合作關係。

同時，本集團利用自身的資源優勢與房客網的成熟技術，在房產營銷策劃中，以專業的全案營銷能力，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合作。然而由於與之密切相關的房地產行業仍受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導致銷量下滑等因素，使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受到挑戰。本期間內，本集團為房地產項目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的費用和佣金收入，以及房客網的運營收入達人民幣8.7百萬元。現時本集團正在積極地做相應業務調整。

電視及電台廣告

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奧海及廣西十方的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以進一步精簡架構，將資源投放於更具潛力的業務方面。

出售廣西十方後，本集團不再與任何電視台及電台合作。因此，本集團的電視及電台廣告收入由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無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2百萬元減少5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國內經濟增長速度受多種因素影響有所放緩，下行壓力增大。房地產行業進入調整週期，加上受網絡新媒體數量急增以及客戶改變宣傳策略及廣告市場重組影響，報紙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百萬元，而營銷、分銷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以及戶外廣告服務及活動收入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縮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

(毛損)／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人民幣1.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收入下跌的調整以及未能有效控制報紙廣告及印刷服務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5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4,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1.8百萬元。其他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所作出的外匯行政處罰的相關法律申索計提非經常撥備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4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入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2百萬元減少4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減少、架構及人員精簡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入下跌及未能有效控制銷售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015)</u>	<u>(30,994)</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053)</u>	<u>13,13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4,701</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367)	(17,85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487</u>	<u>53,911</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4,120</u></u>	<u><u>36,055</u></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淨虧損人民幣54.9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來自解除短期銀行存款的現金人民幣5.0百萬元，惟與收購物業已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5百萬元相互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提取的按揭貸款，為本集團收購一項物業提供資金。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業務一般不需要大量持續資本支出。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置印刷機器及辦公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1至30日	3,663	8,739
31至60日	6,022	7,609
61至90日	4,018	4,263
91至180日	7,184	20,258
181至365日	23,389	19,901
一年以上	32,974	23,134
	77,250	83,90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435)	(38,4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6,815</u>	<u>45,49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19.1%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入減少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至30日	1,703	1,294
31至90日	1,448	702
90日以上	3,418	3,893
	<u>6,569</u>	<u>5,889</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1.9%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本期間延長結算應付款項結餘的期限所致。

債項

債項包括欠貸款人（包括商業銀行及若干關連人士及公司）的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取得一筆為數人民幣15,470,000元的按揭貸款，為本集團收購一項物業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取按揭貸款，並就有關物業向廈門信息集團有限公司預付人民幣15,470,000元。該按揭貸款以上述物業的產權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鄭柏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配偶張輝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取得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融資授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仍未提取。該融資授信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到期。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8%。

資本承擔

(a) 獨家合作協議承擔

不可撤銷獨家合作協議的日後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下	1,800	63,800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下	900	227,000
五年以上	—	795,000
	<u>2,700</u>	<u>1,085,800</u>

(b) 其他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可撤銷物業收購	—	15,470
	<u>—</u>	<u>15,470</u>

或有負債

本集團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指引釐定應何時確認或有負債，而確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當有可能產生義務，惟其存在與否須透過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確定，或當不可能計算義務所涉金額，則會披露或有負債。任何目前未有確認或披露的或有負債一旦實現，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會審閱重大的待決訴訟，以評估是否有需要計提撥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訴訟的性質、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及潛在水平、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見解以及管理層對回應訴訟的意向。倘估計及判決不能反映實際結果，則可能嚴重影響期內業績及財務狀況。

(a) 本集團與瀋陽傳媒公司的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瀋陽傳媒公司單方面解除與本集團的全面合作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據此，瀋陽傳媒公司向該附屬公司索償（其中包括）總額人民幣17,328,767元，即該附屬公司應付予瀋陽傳媒公司的未付廣告費（「案件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附屬公司針對瀋陽日報社及瀋陽晚報傳媒有限公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起訴狀，據此，本集團就（其中包括）總額人民幣105,579,352元，即瀋陽日報社及瀋陽傳媒公司應付予該附屬公司的未付廣告費向瀋陽日報社及瀋陽傳媒公司提出起訴（「案件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該附屬公司收到高級人民法院有關案件二的民事裁定書，據此，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將該案件發還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該附屬公司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請求最高人民法院駁回高級人民法院的裁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收到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案件一作出的一審判決，判決該附屬公司於判決生效後的10日內，向瀋陽傳媒公司支付人民幣17,250,398元廣告費，連同庭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該附屬公司向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適當時間尋求撤銷一審判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高級人民法院下令撤銷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作出的一審判決，並由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該案件（「案件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案件重審開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出有關案件二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撤銷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該案件仍由高級人民法院審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書，判決該附屬公司向瀋陽傳媒公司支付廣告代理費人民幣17,250,398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附屬公司已針對該民事判決書向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高級人民法院對案件二開庭審理。於諮詢法律意見後，管理層相信，該訴訟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有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該附屬公司收到高級人民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民事判決書(2014)遼民二終字第00170號，駁回該附屬公司的上訴，維持中級人民法院就案件一判決該附屬公司向瀋陽傳媒公司支付廣告代理費人民幣17,250,398元的原審判決。該判決為高級人民法院的最終判決，並已落實執行令凍結遼寧奧海為數人民幣1,797,906元的銀行結餘。凍結裁定的最高價值為人民幣17,250,398元，而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計提撥備人民幣17,250,398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收到中級人民法院所發出有關案件一的執行裁定書(2015)沈中執字第159號，扣劃遼寧奧海被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1,797,906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最高人民法院接獲該附屬公司的重審申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進行聆訊，決定是否開庭重審。本集團正待最高人民法院頒下判決。

經參考法律意見後，管理層相信，該訴訟產生的經濟流出僅限於遼寧奧海，而該訴訟不會導致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有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目前本集團正等待該法院的進一步指示，並將會及時向股東公告該等訴訟的進展情況。

(b) 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發出的執行裁定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就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銷售涉及的尚未償還付款人民幣31,859,018元向東南快報社及生活新報社提出民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書，判決東南快報社及生活新報社須向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鑑於東南快報社、生活新報社、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存在有意轉移資產，法院凍結本公司及上述附屬公司（包括福州奧海廣告有限公司（「福州奧海」）及昆明奧海廣告有限公司（「昆明奧海」））最高不超過價值人民幣31,859,018元的銀行結餘（「凍結裁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針對凍結裁定向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凍結裁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撤銷。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針對該裁定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訴申請。

然而，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兩份裁定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勝訴的執行裁定書。法院裁定從福州奧海的銀行賬戶中扣劃現金存款人民幣22,000,000元，並凍結福州奧海及昆明奧海預期支付予東南快報社及生活新報社的最多人民幣14,000,000元廣告費。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其後針對法院裁定連同對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聲譽造成的其他經濟損失及損害向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執行裁定書異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異議申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已針對執行上述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定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出覆議申請，請求高級人民法院撤銷上述執行裁定書，並向該等附屬公司退回被不當扣劃的銀行結餘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執行覆議申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申請執行監督，請求撤銷上述執行裁定書，並向該等附屬公司退回被不當扣劃的銀行結餘人民幣22,000,000元。現該案件正由法院審查，並等待判決。

為推動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奧海及昆明奧海已分別出售予本集團多名獨立第三方。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9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金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會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制訂彼等的薪酬結構。

前景

展望今年下半年，中國宏觀經濟指標有望逐步回暖，呈現緩中趨穩、穩中有好的發展態勢；下半年中共將召開五中全會，提出「十三五」規劃方案，「十三五」時期將是中國實現全面小康的關鍵時期，需要堅持長期性、全局性的視角，找準經濟增速變化背後的主導性因素，以新常態這一大邏輯統攬全局，釋放發展潛力，推動經濟轉型，切實提高經濟發展的質量與效益。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而針對期內傳統媒

體廣告市場的表現，傳統媒體業務增速的顯著下降意味着媒體轉型已經到了關鍵時刻。新媒體和傳統媒體的界限正在被打破，傳統媒體通過轉型需找到新的形態和地位。隨着國內結構調整節奏不斷加快，及政府對互聯網、網上新媒體與傳統媒體及社區平台的融合提供政策支持和引導，本集團將在此趨勢中重新定位，推進轉型，不斷強化自身資源整合，策略性地將發展重點轉移至網上新媒體平台的營銷效果和客戶拓展上，加快由傳統媒體營銷服務向新媒體的過渡。

本集團將憑借積累多年的豐富的市場資源和規模化的客戶基礎，在轉型浪潮中經受考驗的專業管理團隊，以及技術過硬、產品具競爭力的技術團隊，加速傳統媒體平台與網絡新技術的結合，形成更為整合、受眾更新更廣的綜合媒體平台商業模式。目前，本集團已奠定較為堅實的基礎，轉型之路已邁出堅實的第一步，但在轉型過程中，難以避免會碰到各種挑戰，本集團將會盡其所能跨越風險。

此外，本集團在成本管控、工作效率改善等方面的顯著努力已開始產生積極效果。憑借本集團已有的品牌效應和客戶基礎，其跨地域覆蓋及跨媒體平台等綜合實力在轉型發展之路上將發揮更大優勢。儘管轉型之路還漫長，但順應新形勢發展所取得的成果令人值得期待。

長遠來看，中國宏觀經濟的逐步回暖和中國民眾的整體消費能力不斷提升，以及網絡技術的不斷成熟，將對本集團的發展起到推動的作用。本集團將繼續不斷致力於「十方」廣告網絡的打造，實現整體轉型，專注於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恢復平穩增長。本集團將致力於積極推動公司的轉型發展，在激烈的競爭中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及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與投資者信心的要素。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開創本公司獨樹一幟的業務模式，在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中擔當主要決策角色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開發。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及審議影響本公司經營的重大及合適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陳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不會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及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向明先生、周昌仁先生及蔡建權先生。黃向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合適的會計事宜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fang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